

目的

集團資訊科技政策之宗旨係為訂定欣陸投控及其轄下子(分)公司(以下稱“公司”)對執行資訊科技運用相關活動的原則綱領，以支援及執行公司商業策略、增加生產力、並使資訊科技運用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確保資訊科技運用之效率及效能。

關鍵原則

■ 資訊規劃須能滿足公司之營運需求

- 資訊科技規劃至少須每年覆核一次，以確保資訊科技運用能滿足公司營運需求及其運用之經濟效益最佳化。
- 提供予使用者之資訊及系統功能須確保其及時、正確及完整，且符合使用者之需求。
- 為確保資訊服務達到規劃之預期效益，須評估資訊服務之績效。
- 須持續審視資訊科技發展之趨勢，評估應用之優勢與機會。

■ 資訊資源之運用及使用者責任

- 公司資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軟體、硬體及裝置、系統、電腦設備、及所有透過或伴隨以上資源所得之資訊和數據)僅供使用者為執行業務必要之商業用途使用，其餘用途一律予以禁止。另透過公司資訊資源或其使用期間建立、保存及傳輸之資料、數據及訊息均係公司資產，亦受前開用途限制之規範。
- 公司保留監控所有透過公司資訊資源儲存、下載、或傳輸之軟體、數據及訊息之權力，包括隨機監測或有資訊資源使用具違反公司相關資訊政策及相關規範情事之虞時採取之針對性監測。
- 針對公司資訊資源及相關硬體設備或儲存訊息與數據，使用者皆須負善良保管之責。
- 公司資訊資源運用應符合其營運地區之相關法規規範及公司所有相關政策及規定。
- 電子通信使用(如電子郵件、語音信箱、及傳真等)應符合一般商業通信及專業禮儀。
- 公司禁止使用者以任何名義利用公司之資訊資源登錄或使用任何社交網站。倘若透過個人裝置以個人名義使用社交網站，應明確區別其個人與公司之行為。使用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任何形式，透過任何資訊管道或平台對外分享公司之非公開資訊。
- 使用者為執行業務必要之自備設備(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得經公司授權後使用，惟須制訂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其使用之正當、正確及安全。

■ 資訊安全

公司須因應已辨識之相關風險及安全規範，對其資訊資源之安全加以保護。資訊安全要

點包括但不限於：

- 為保護資訊資源不遭受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入侵攻擊，所有資訊系統須針對潛在安全漏洞進行監測。
- 唯已經授權之使用者得接觸或使用公司資訊資源，相關使用權限須基於執行業務所需資訊之必要參酌授予。
- 須維護公司實體環境安全以防範有未經授權之人士進出公司之建築物及機房。
- 須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計畫，以即時反映並定期報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
- 恪守所有資訊安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政策及合約義務。

■ 智慧財產權侵害

- 公司尊重並恪守一切智慧財產權及公司簽訂之相關授權條款。
- 公司僅安裝具版權並已經授權之軟體及內容為公司資訊資源之使用。

■ 災害復原及持續營運

- 所有重要之商業營業資訊、資料及檔案須定期進行備份，並定期執行備份資料復原測試，以確認備份資料復原後之可用性。
- 災害復原計畫須確保資訊系統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或其他人為破壞時，能持續正常營運。

文件資訊

- 規章層級：第一階
- 規章編號：CHC-ITM-101D
- 規章版別：2.0
- 初版核准：2013 年 5 月 20 日
- 最新修訂：2017 年 3 月 29 日
- 制定單位：資訊部